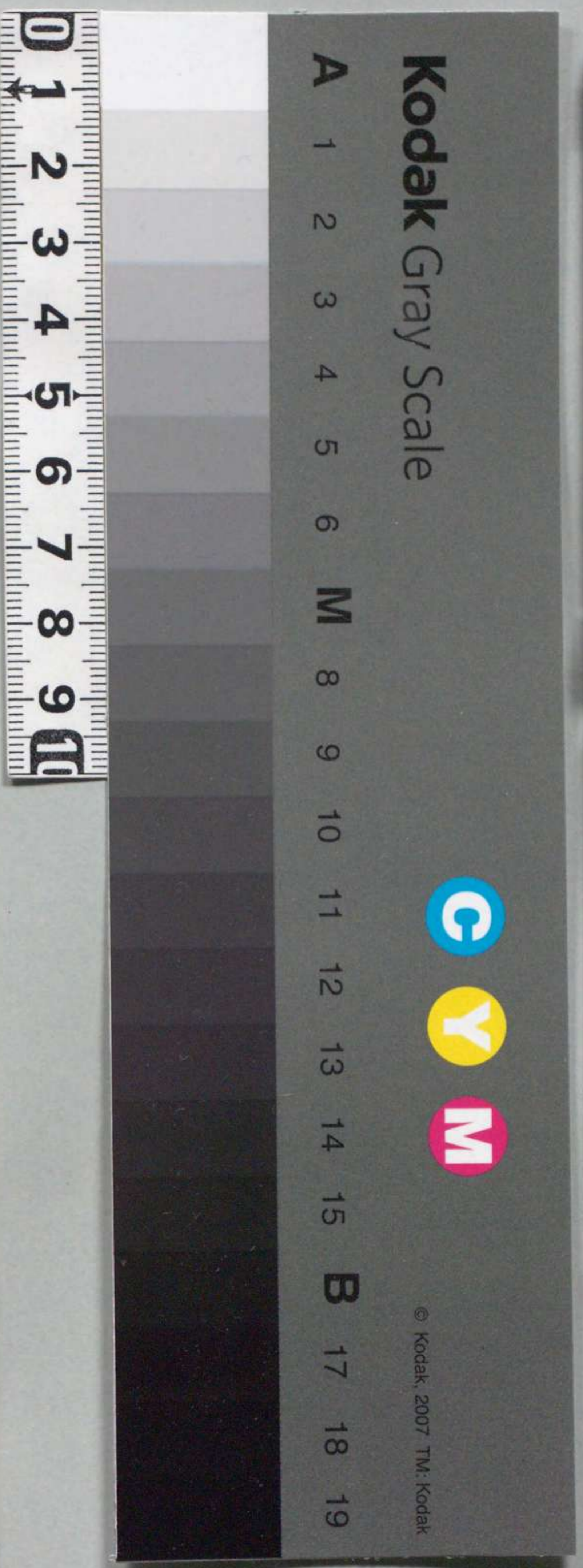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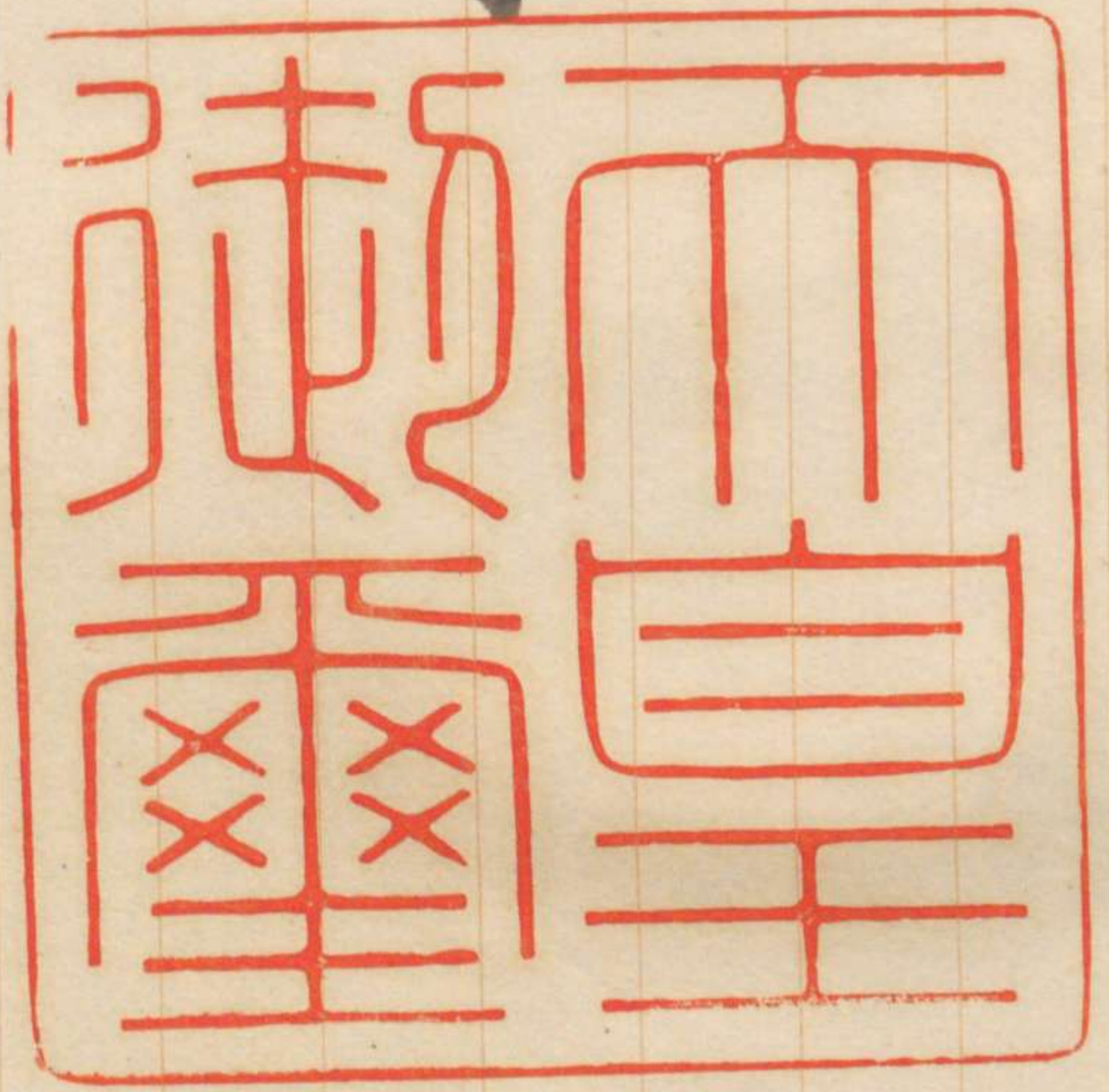


勅
宣
旨
万
年
九
年



朕臺灣武庫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
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

勅令第百九

臺灣

第一條 臺灣

長ノ管理ニ屬シ

在ニ軍隊所要兵

給交換ニ関スル事

第二條 臺灣武庫

置キ其管區ハ當該混成旅團ノ守備管

區ニ同シ

臺灣武庫ハ其所在地名ヲ冠稱ス



臺灣總督府軍務局

臺灣及其附近島嶼ニ

彈藥ノ貯蔵保存支

掌ル所トス

臺灣及鳳山ニ

日

日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



勅令第百九十九號

臺灣武庫條例

第一條 臺灣武庫ハ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ノ管理ニ屬シ臺灣及其附近島嶼ニ在ル軍隊所要兵器彈藥ノ貯藏保存支給交換ニ關スル事業ヲ掌ル所トス

第二條 臺灣武庫ハ臺北、臺灣及鳳山ニ置キ其管區ハ當該混成旅團ノ守備管區ニ同シ

臺灣武庫ハ其所在地名ヲ冠稱ス

第三條 武庫ニ武庫長ヲ置キ砲兵尉官
ヲ以テ之ニ充ツ

武庫長ノ下ニ砲兵准士官下士ヲ置ク
第四條 武庫長ハ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
ニ隸シ軍務ヲ整理シ其管掌ノ事項ニ
就テハ其責ニ任ス

第五條 兵器彈藥庫ニハ衛兵ヲ置キ尚
ホ其地附近ニ騷擾警戒ノ事アレハ武
庫長ヨリ近傍守備隊司令官ニ牒告シ
守備ヲ嚴ニスハシ